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继刚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继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（李继刚先生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核李继刚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背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李继刚先生担任总经理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管理能力。李继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继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李继刚先生个人简历

李继刚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生，中国籍，新疆农业大学园艺专业硕士学历；农艺师、高级经营师。1991年3月至1995年5月在甘肃省酒泉市东洞乡任副乡长、乡长；1995年5月至2000年3月任甘肃省酒泉地区种子分公司任副经理；2000年3月至2009年9月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分（子）公司经理、公司副经理；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奥瑞金集团新疆奥瑞金博种业总经理；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6年6月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李继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李继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继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